

济宁兖州区医疗保障局

行政执法权力事项信息

一、办理场所

兖州去扬州南路2号为民服务中心南楼2002室

二、执法岗位信息

执法岗位：济宁市兖州区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督科

岗位职责：

- (1)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 (2) 对企业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稽核检查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领取情况的稽核检查
- (3)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4)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5)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 (6)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7)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8) 对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处罚

(9) 对缴费单位违法伪造、编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或延迟缴纳的处罚

(10)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11)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情况的处罚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兖州区扬州南路二号为民服务中心南楼1012

邮政编码：272100

联系电话：0537-3420229

四、服务指南

(一) 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管理、医保基金管理、医保缴费管理、生育保险费管理、医保登记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 办理依据。

1、【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2、【法律】《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部令第16号）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

的核查。【法律】《山东省社会保险稽查办法》（山

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社会保

险稽查，是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对参加社会保

险的单位或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依法缴纳

社会保险费和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以及对社会保

险基金筹集、支付、管理、运营等情况进行检查，并

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的行

政执法活动。

3、【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八

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

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

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

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

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

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4、【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5、【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6、【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

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9号）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号）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8、【法律】《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9、【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9号）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

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0、【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9号）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1、【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号）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承办机构。

济宁市兖州区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督科

(四) 办理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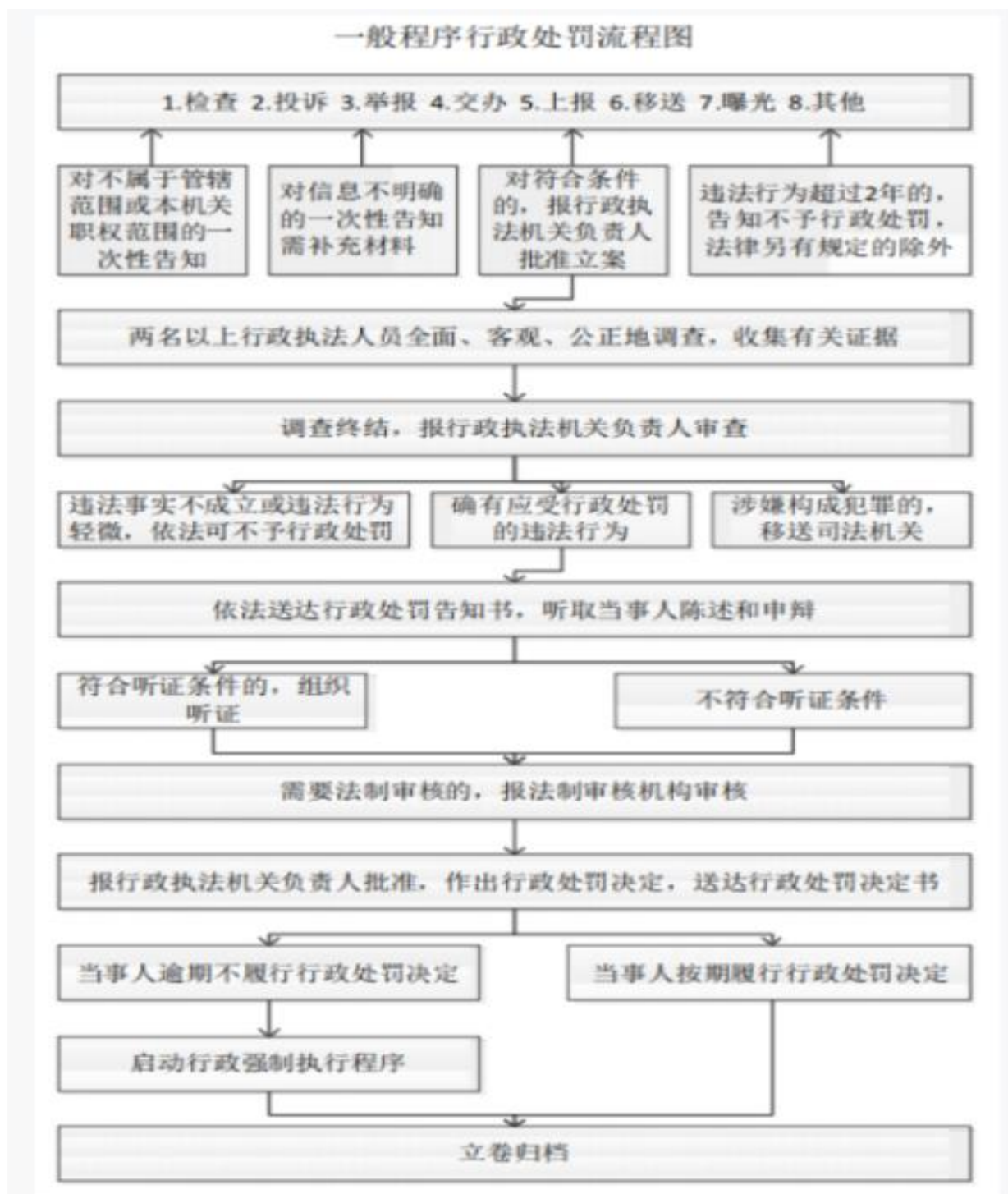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
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
定→送达→执行→结案

(五) 救济渠道。

(一)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
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 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
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
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五、执法流程图



六、需提交材料目录

序号	执法类别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审核要素
1	重大行政处罚	案卷文书，相关证据及证明材料	根据不同执法类别明确重点审核的内容，如：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等。

七、示范文本

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

一、案卷封皮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

××年度（行政处罚文书编号）

案件名称

当事人	姓名 或 名称		法定 代表 人	
	住址 或 地址		电 话	

简要案情

处理结果

承办单位

承办人

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结案日期

年 月 日

归档人

归档日期

年
月 日

保管期限		归档号		卷内页
------	--	-----	--	-----

二、案卷目录

序号	文书（材料）名称	制作日期	数量（份）	页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三、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文书编号：

案 由		案件来源	
-----	--	------	--

当 事 人	姓名 或 名称		法 定 代 表 人	
	住址 或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违法事实 及立案依 据				
承办人意见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意 见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 机关负责 人 意 见	年 月 日			
备 注				

四、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第 页，共 页

检查（勘验）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
分至___时___分

检查（勘验）地点：_____

被检查（勘验）人：_____ 法定代
表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
话：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住址或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

住址或地址：_____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

记 录 人：_____ 工作单位：

见 证 人：_____ 工作单位：

我们是（单位名称）的执法人员，这
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出示证件），请查看。
如果执法人员与你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你可
以申请回避。现依法进行现场检查（勘验），
请予以配合。

现场检查（勘验）情况：_____

被检查（勘验）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年__月__日

见证人：_____年__月__日；记录人：__
年__月__日

执法人员：_____、_____
年__月__日

五、现场检查（勘验）影像证据

影像资料(附照片或光盘)

当事人		见证人	
拍摄地点		拍摄人	
拍摄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备 注	
-----	--

上述笔录我已看过（或已向我宣读过），情况属实无误。

被调查（询问）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年__月__日

执法人员：_____、_____

年__月__日

记录人：_____

年__月__日

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文书编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_____

的行为，

违反了_____《××法》第×条第×款第×项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三条和_____

《××法》第×条第×款第×项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_____年___月___日到本机关__（具体承办机构）_____接受处理。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八、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文书编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 _____

_____）
的行为，

违反了《××法》第×条第×款第×项

_____的
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三条和《××法》第×条第×款第×
项_____的
规定，现责令你（单
位）立即改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限
期改正），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本机
关_____（具体承办机构）
_____接受处理。

（逾期未改正的，本机关将依据《××法》
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法_____
。）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
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九、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

文书编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_____

的行为，

违反了_____《××法》第×条第×款第×项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_____

_____《××法》第×条第×款第×项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

日前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的，本机关将依

据_____《××法》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

依法_____

。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

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当 事 人	姓 名		法	
-------	-----	--	---	--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十、抽样取证审批表

文书编号：

	或名称		定代表人	
	住址或地址		联系电话	
抽样取证时间	日	年 月	抽样取证地点	
违法事实				
抽样取证物品及数量				
抽样取证理由及依据				
承办人意见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 机关负责 人 意 见	年 月 日
备 注	

十一、抽样取证通知书

文书编号：

_____：

你（单位）_____

的行为，

违反了_____《××法》第×条第×款第×

项_____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存放于_____

的物品（详见《涉案物品清单》）进行抽样

取证。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

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涉案物品清单

当 事 人：_____

年____月____日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十二、抽样取证物品处理决定书

文书编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于_____年___月___日对你（单位）存放于_____的物品（详见《涉案物品清单》）进行了抽样取证。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_____

。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涉案物品清单

当 事 人：_____

年___月___日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十三、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审批表
文书编号：

当 事 人	姓名 或 名称		法定 代表 人	
	住址 或 地址		联系 电 话	
保 存 时 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保 存 方 式	保 存 地 点
违 法 事 实				
保 存 证 据 物 品 及 数 量				
保 存 证 据 理 由 及 依 据				
承 办 人 意 见	年 月 日			
承 办 机 构 意 见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 机关负责人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十四、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文书编号：

_____：

你（单位）_____的行为，
违反了_____《××法》第×条第×款第×项_____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存放于_____的物品（详见《涉案物品清单》）作为证据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以_____方式，存放于_____。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涉案物品清单

当 事 人：_____

年____月____日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十五、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决定书

文书编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存放于_____

_____的物品（详见《涉案物品清单》）作为证据予以先行登记保存。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涉案物品清单

当 事 人：_____

年____月____日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十六、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文书编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_____

的行为，违反了《××法》第×条第×款第×项

的规定，依据《××法》第×条第×款第×项

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_____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

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你(单位)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十七、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

第 页，共 页

陈述、申辩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时 分

陈述、申辩地点：

陈述、申辩人： 法定代
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
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住址或地址：

委托代理人： 工作单位及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住址或地址：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记录人： 工作单位：

我们是（单位名称）的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出示证件），请查看。如果执法人员与你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你可以申请回避。现对

一案听取你（单位）的陈述、申辩。

陈述、申辩内容：

陈述、申辩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执法人员：_____、_____

年__月__日

记录人：_____

年__月__日

十八、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
文书编号：

案 由			
当 事 人	姓名 或 名称		法 定 代 表 人
	住址 或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陈述、申 辩的事实 、理由和 证据			
复核人意 见	年 月 日		
复核机构 意 见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 机关负责 人 意 见	年 月 日
备 注	

十九、行政处罚听证会告知书

文书编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_____

的行为，

违反了《××法》第×条第×款第×项

的规定，依据《××法》第×条第×款第×
项

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
处罚：_____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
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
权利。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
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
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你（单位）
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二十一、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文书编号：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你（单位）_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听证申请，本机关决定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_____举行（不）公开听证，请持本通知书准时出席。如需委托代理人，请于_____年__月__日前向本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

听证主持人：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

听证记录人：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

如你（单位）认为听证主持人或者听证记录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申请听证主持人或者听证记录人回避的，可于听证举行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因特殊原因需申请延期举行的，应当于_____年__月__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由本机关决定是否延期。若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听证，又不事先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二十二、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第 页, 共 页

案由: _____

主持听证机关: _____

听证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

分至____时____分

听证地点: _____

听证申请人: _____ 法定

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

话: 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 _____

住址或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住址或地址: _____

执法人员: _____ 执法证号:

听证主持人: 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

听证记录人: 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

听证记录: _____

听证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年__月__日

听证记录人：_____

年__月__日

二十三、行政处罚听证报告

案由：_____

主持听证机关：_____

听证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听证地点：_____

听证申请人：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听证主持人：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听证记录人：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听证会基本情况：_____

案件事实：_____

处理意见和建议：_____

听证主持人：_____

年 月 日

二十四、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由：_____

案件来源：_____ 立案时间：_____

当事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
话：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住址或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

住址或地址：_____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

简要案情：_____

调查经过：_____

处理意见和建议：_____

此案现已调查终结，特此报告。

承办人：_____

年 月 日

二十五、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文书编号：

案 由		案件来源	
呈报单位		呈报日期	
违法事实及处理意见			
法制机构审核意见	<p>经审核： （审核事项：1、本机关是否具有管辖权；2、违法事实是否清楚；3、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4、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或规章是否正确；5、行政处罚是否适当；6、程序是否合法；7、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p> <p>年 月 日</p>		
法制机构审核建议	<p>年 月 日</p>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意见	<p>年 月 日</p>		

备 注	
-----	--

二十六、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第 页，共 页

案件名称： _____（文
书编号： _____）

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时 _____
分至 _____时 _____分

地点： _____

主持人： _____ 工作单位及职
务： _____

记录人： _____ 工作单位及职
务： _____

参加人： _____

集体讨论原因： _____

汇报案件情况： _____

汇报听证情况： _____

法制机构审核意见： _____

参加讨论人员意见及理由： _____

结论性意见： _____

主持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参加人： _____

二十七、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文书编号：

案 由		案件来源	
当 事 人	姓名 或 名称	法定 代表 人	
	住址 或 地址	联系 电 话	
违法事实 及处罚依 据			
承办人意见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意 见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 机关负责 人 意 见	年 月 日		

备 注	
-----	--

二十八、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书编号：

_____：（地址：_____）

经查，你（单位）_____（详细的违法事实，写明时间、地点、情节、危害后果等内容）_____，并且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_____等证据佐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反了_____《××法》第×条第×款第×项_____的规定，（阐述责令改正情况；事先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自由裁量说明）

，
现依据《××法》第×条第×款第×项_____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履行方式和期限：_____

。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二十九、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书编号：

_____：（地址：_____）

经查，你（单位）_____

_____的行为，

违反了_____《××法》第×条第×款第×项

_____的规定，依据_____

《××法》第×条第×款第×项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
行政处罚：

- 警告；
 罚款_____元。

缴费方式： 当场收缴；
 请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到
缴纳。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依法向（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
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
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
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三十、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书编号：

_____：（地址：_____）

经查，你（单位）_____（详细的违法事实，写明时间、地点、情节、危害后果等内容）_____，并且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_____等证据佐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反了_____《××法》第×条第×款第×项_____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鉴于_____

，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_____

_____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

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三十一、行政处罚案件结案表

文书编号：

案 由			案件来源	
当 事 人	姓名 或 名称		法 定 代表人	
	住址 或 地址		电 话	
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承 办人	
违法事实 及 处罚决定				
处罚决定 执行情况				
承办人				
结案意见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结案意见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 结案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 机关负责 人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三十二、案件移送审批表

文书编号：

案 由			案件来源	
当 事 人	姓名 或 名称		法 定 代表人	
	住址 或 地址		电 话	
受移送机关				
违法事实 及 处理情况				
移送理由				
承办人 意 见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意 见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 机关负责 人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三十三、案件移送函

文书编号：

_____：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_____

一案立案调查，在调查中发现_____

_____，此案超出本机关
管辖范围。

依据_____的
规定，现将该案移送你单位处理，并将
处理结果函告本机关。

附：（案件有关材料）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三十四、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

文书编号：

当 事 人	姓名 或 名称		法 定 代 表 人	
	住址 或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违法事实 及处罚决定				
当事人申 请延期（ 分期）缴 纳罚款的 理由				
承办人意 见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意 见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 机关负责 人 意 见	年 月 日
备 注	

三十五、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决定书

文书编号：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本机关对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__（文书编号）__，作出了罚款_____

的决定，现根据你（单位）的申请，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同意你（单位）：

延期缴纳罚款。延长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分期缴纳罚款。于_____年__月__日前，共分____期缴纳完毕，每期缴纳_____

。

代收机构以本决定书为据，办理收款手续。

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逾期缴纳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三十六、没收物品处理审批表

文书编号：

当 事 人	姓名 或 名称		法 定 代 表 人	
	住址 或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违法事实 及处罚决 定				
没收物品 及数量				
处理方式				
承办人意见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意 见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 机关负责 人 意 见	年 月 日			

备 注	
-----	--

三十八、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 名称及编 号	
受送达人	
送达地址	
送达方式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 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 字	年 月 日
代收人及 代收理由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盖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八、办理进度查询

电话查询：0537-3420229

现场查询：兖州区扬州南路2号为民服务中心南楼1012

九、咨询服务

电话查询：0537-3420229

现场查询：兖州区扬州南路2号为民服务中心南楼1012

十、投诉举报

电话投诉：0537-3420228

信件投诉：兖州区扬州南路2号为民服务中心南楼2002

现场投诉：兖州区扬州南路2号为民服务中心南楼2002